

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2025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2025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供应商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58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中标后，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，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